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727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所送貴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、圖乙案，經核尚屬可行，同意依計畫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府地劃字第09300082000八號函。
- 二、檢還貴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、圖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中）（土地重劃科）

部長 蘇吉全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三號  
 聯絡人：紀文  
 聯絡電話：(04) 2250 2231  
 傳真電話：(04) 2250 2375  
 電子信箱：gw@land.moi.gov.tw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

